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36-1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如下：

1. 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單一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上述短期融通資金限額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或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以上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除應收取手續費外，利息之計算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究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貸與資金餘額。
此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
- 三、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